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屆第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9月23日（星期六）下午6時30分準時開會；6時敬備晚餐

地點：米多利休閒農場(雲林縣虎尾鎮文科路880號)

出席人員：徐邦賢主委、李口榮副主委、林忠毅副主委、陳亮光副主委

李明宗委員、李耀智委員、沈茂荼委員、林建榮委員、張世誠委員
張焱焯委員、陳景居委員、曾惠彥委員、楊裕堂委員、賴重志委員
何展宏委員、吳丁賢委員、李俊群委員、侯乃文委員、侯伯鴻委員
陳建川委員、陳淑敏委員、黃佐維委員、謝明憲委員、鍾政興委員
王瑞斌執行長、王俊凱副執行長、林致平副執行長、張儷卿副執行長
陳建忠副執行長、蔡得正副執行長、蘇進敏副執行長

列席人員：林欽法顧問、廖倍顯顧問、鄭光雄顧問、黎永康顧問

主席：徐邦賢主任委員 記錄：藍于琇

一、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41人，實到31人，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P.7至P.11。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原案題十移至案題二，其餘通過

四、主席報告：略

五、會務報告：附件一，p.12。

六、各組工作報告：

1.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劃—黃國精醫師報告(王瑞斌執行長代)。
2.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李口榮副主委報告。
3.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林致平醫師報告。
4. 醫審組報告—沈茂荼組長。
5. 輔導組報告—
 - (1)李耀智組長
 - (2)侯伯鴻副組長
 - (3)鍾政興副組長
6. 異常組報告—林忠毅組長。
7. 行政組報告—陳亮光組長(王瑞斌執行長代)。
8.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何展宏組長。
9. 到宅醫療服務報告—王俊凱副執行長。
10. 研發組報告—陳建川組長。

11. 資訊組報告—侯乃文組長。

七、開會摘要：

1. 第 13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詳 P.29 至 P.43。
2. 第 13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詳 P.44 至 P.54。
3. 第 13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紀錄，詳 P.55 至 P.62。
4. 第 13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 P.63 至 P.67。
5. 第 13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牙周病統合計劃小組會議紀錄，詳 P.68 至 P.72。
6. 第 13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詳 P.73 至 P.81。
7. 第 13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詳 P.82 至 P.86。
8. 第 13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詳 P.87 至 P.91。
9. 第 13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詳 P.92 至 P.94。
10. 本分會第 10 屆第 4 次醫缺會議紀錄，詳 P.95。

八、案題討論：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p>案題一：106年6月至106年8月財務收支表，請審核。 提案人：徐邦賢主委</p> <p>說明：請詳 P.96。</p> <p>決議：通過。</p>	依決議辦理
2	<p>案題二：有關本分會民眾申訴作業要點，請通過。 提案人：陳建川委員</p> <p>說明：</p> <p>1. 依第10屆第7次審查分會會議決議：下次會期討論民眾申訴 SOP。</p> <p>2. 經第十屆第七次醫審、輔導、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本分會民眾申訴作業要點請詳 P.111 至 P.113，收據參考格式請詳 P.114。</p> <p>決議：通過此作業要點。</p>	依決議辦理
3	<p>案題三：修訂本分區組織章程，請討論。。 提案人：徐邦賢主委</p> <p>說明：</p> <p>1. 本分會組織章程請詳 P.97 至 P.99。。</p> <p>2. 修訂項目如下： (1)二.會址變動 (2)五.執行長之提名 (3)六.開會時程</p> <p>決議：通過修訂版本。</p>	依決議辦理
4	<p>案題四：有關第十一屆委員及幹部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徐邦賢主委</p> <p>說明：</p> <p>1. 各公會提報名請詳 P.100。</p> <p>2. 依據本分會組織章程：由醫院牙科協會中遴選一名委員及視任務之需要，由委員會徵召功能性委員若干名。</p> <p>3. 第十一屆幹部基礎課程課程時間、地點請詳 P.101。</p> <p>決議：</p> <p>1. 通過各公會提報名單，及醫院協會提報名單：陳○榮。</p> <p>2. 增加候補幹部：林○榮、侯○文、李○智、陳○川、侯○鴻、</p>	依決議辦理

	戴○清、黃○精、王○芳、王○斌、楊○榮、黃○佑、李○群。	
5	<p>案題五：有關 20 項指標的邏輯統計更新，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徐邦賢主委</p> <p>說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使用 20 項指標定義請詳 P.102 至 P.103。 2. 擬付委資訊組。 <p>決 議：通過付委資訊組。</p>	依決議辦理
6	<p>案題六：有關 106 年度上半年已拔牙位後再治療（累計次數大於或等於 3 個月）須輔導院所，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李耀智委員</p> <p>說 明：依第十屆第七次醫審、輔導、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p> <p>決 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 院所案件已送專審且核減，不予處理。 2. A 及 C 院所送所屬公會輔導瞭解。 3. 相關資料請詳 P.104 至 P.105。 <p>決 議：通過三組聯席會議決議。</p>	依決議辦理
7	<p>案題七：紅單院所名單，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侯伯鴻委員</p> <p>說 明：依第十屆第七次醫審、輔導、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p> <p>決 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第 2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共 23 家-4 家(未超過 17 萬)=19 家。 2. 19 家-9 家(上季重複)=10 家新的紅單院所。 3. 目前紅單 22 家+10 家新的=32 家。 4. 32 家中有 3 家抽至 106 年 9 月滿半年(解除)，再減 1 家已止約，自 106 年 10 月起紅單家數為 28 家。【台南市 22 家、嘉義市 3 家、雲林縣 3 家】 5. 季抽：60~70 萬點且積分達 6~9 分 1 家；70 萬點以上 3 家。 6. 相關資料請詳 P.106 至 P.107。 <p>決 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三組聯席會議名單。 2. 另 B 級院所(6 家)及 C 級院所(2 家)自 106 年 11 月(費用年月)起列入紅單及抽審時檢附醫療費用收據。 	依決議辦理

	<p>3. 自 106 年 11 月起紅單家數為 36 家。【台南市 27 家、嘉義市 4 家、雲林縣 5 家】。</p>	
8	<p>案題八：有關 OD 附 Photo 院所案件檢附時程，請通過。 提案人：李耀智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所因牙體復形及患者就醫次數偏高、日平均填補顆數高於平均值，經本分會 104 年 6 月、104 年 9 月及 105 年 10 月進行輔導均未改善，自 106 年 2 月(費用年月)起案件全送全審，另牙體復形案件需檢附術前、術中、術後彩色照片並註明日期。 2. 經審查醫藥專家審視其 106 年 2 月至 7 月案件，皆無申報牙體復形案件，且根管治療品質缺乏積極療效、充填不完整。 3. 依第十屆第七次醫審、輔導、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要求院所 OD 附 Photo 以來，至今 6 個月完全無申報 OD 案件，與其以往醫療模式差異極大且有違常理，依審查注意事項「牙醫門診總額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資料」第 5 點之(2)：三至六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延期一次。故院所申報案件仍需全送全審且牙體復形案件檢附相關照片。 <p>決議：通過。</p>	依決議辦理
9	<p>案題九：診所報備使用舒眠鎮靜處置乙事，請討論。 提案人：李耀智委員</p> <p>說明：診所說明函請詳 P.108 至 P.109。</p> <p>決議：本分會目前對於舒眠鎮靜處置無相關資料分析，日後該診所若出現需輔導案件時再將此情況列入參考要素。</p>	依決議辦理
10	<p>案題十：有關院所陳情案，請討論。 提案人：陳亮光委員/執行長代</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所成立於 95 年 10 月，106 年 7 月 15 日負責醫師因病往生需由原診所服務醫師擔任新負責人，如此一來診所醫事機構代號變動而成為新特約院所。 2. 院所陳情能排除在新開業未滿一年院所控管名單(控管申報額度及抽審)之外，陳情書請詳 P.110。 	依決議辦理

<p>3. 依第十屆第七次醫審、輔導、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申報額度不控管，但仍需接受新開業未滿1年抽審。往後若有類似陳情案，依此決議辦理，再提至本分會會議報告即可。</p>	
<p>決議：通過三組聯席會議決議。</p>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下次會議日期、地點請公決案：12月24日、台南

十一、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林建榮委員、鍾政興委員

十二、散會